

檔 號：
保存年限：

鹿谷鄉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鹿鄉農會字第1120500153號
附件：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doc

主旨：公告本會112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請週知。
依據：依據98年11月24日第16屆理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總幹事 **林義能**

鹿谷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 95年7月17日第15屆理事會第9次會議議決通過
- 98年11月24日第16屆理事會第5次會議修訂

一、本會為獎勵會員子女勤勉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時間：每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逾期則不受理（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三、申請地點：本會會務部。

四、申請對象：為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之孫、子女（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有共營生活之事實）。

五、申請資格：

（一）凡就讀公立高中（職）、專科、技術學院、大學等學校之學生。

（二）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視為高中（職），四至五年級視為專科，二技、四技、碩士班、博士班比照大學標準。

（三）國小、國中委由鄉內各學校推薦績優學生名冊，其名額為每年級每班1名。

（四）會員之子女在學全學年度（包括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為甲等（80分以上）或無任何懲戒（警告、小過、大過）紀錄。

（五）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申請：

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延畢學生、進修推廣部或進修學校（院）或夜間部，不受理申請。

六、申請手續：

（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有載明會員與學生之關係）影本。

（二）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具畢業證書影本）。

（三）檢附全學年（包括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應經校方蓋章）。

（四）會員私章。

（五）本會存摺封面影本（限會員或學生帳戶）。

（六）填寫申請表一份。（請向本會會務部或各分部索取）

七、獎學金金額：依本會編列預算按各學制分配之。

八、經審查合格後，獎學金直接匯入會員或子女帳戶。

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編號：

鹿谷鄉農會112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會員姓名				會籍號碼					
會員身分證號				學生姓名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就讀學校名稱		日間部			
聯絡電話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研究所、二技、四技、五專4至5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包含五專1至3年級)			
住址	鹿谷鄉			年級		年級(成績單年級)			
學業成績 <small>(上下學期平均80以上)</small>		上學期			操行成績 <small>(上下學期平均80以上)</small>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農會帳號(限會員或學生帳戶) 14碼									
檢附證件		1. 上、下學期成績單(111年度)正本			2. 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			4. 存摺影本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2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

以下由農會填寫

鹿谷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審核表

審核項目	審核標準	審查意見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人資格	農會會員或贊助會員	符合	不符合		
2. 子女資格	就讀高中(職)以上	符合	不符合		
3. 學業成績	成績滿80分以上	符合	不符合		
4. 操行成績	成績滿80分以上	符合	不符合		
承辦人	經辦部門主管	秘書		總幹事	